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哲源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lihone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43637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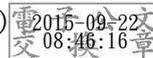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如自費前往健康檢查，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93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照護本市教育人員身心健康，爰教育人員如自費參加一般健康檢查，准依所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給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最高給予2日，惟應儘量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以利校（課）務之遂行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軍訓室、人事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